



台灣未來可能的發展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編按：本文轉載自陳隆志著，陳隆志、陳盧千壽譯，《美國、台灣、中國的關係：國際法與政策觀點》（*The U.S.-Taiwan-China Relationship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第十章，（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18年5月），頁297-325。

本章將在美、台、中動態三角關係的周圍背景下，探討台灣問題。台灣人民的將來如何？美國—中國競爭對抗的可能發展對台灣的重要影響如何？就過去的發展趨勢、對內與對外的相關因素，加以考慮探討，能找出一系列的可能結果。有些結果將使台灣更接近中國。有些結果會強化台灣的獨立與中立性的前景。有些學者與領導者真具說服性地主張，台灣可能變成亞洲對瑞士提供的答案；換句話講，成為一個永久中立國。其他，有人認為台灣可能尋求獨立，但又與中國保持親近，這表示一種的「芬蘭化」政策。相反的，台灣可能尋求成為一個正常化國家，與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一樣，極大化限度發揮外交事務的靈活彈性，與鄰國在平等的基礎上交往互動，證實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另一方面，雖然不太可能，台灣永遠不會尋求獨立；有一日，可能選擇成為中國的一部分，作為一個新的一省或者中華邦聯的一員。甚至有人支持台灣成為一個美國海外領土的可能。每一個可能的發展途徑都會帶來正、反兩面的效果，必須仔細權衡考慮加以選擇。可能的結果應考慮到最起碼與最適當的世界秩序，以及確保全體人類的人性尊嚴與人類安全。最好的結果應是促進和平與安全，以及所有的人都盡可能全面同成同享所有的價值。

壹、有關條件的脈絡背景

台灣的將來取決於多種因素。結果與後果將由參與者許多的互動形成；這個互動過程相當複雜，重疊、貫穿滲透的交互作用，涉及國內與國際法律與政治權力的過程。最重要的參與者當然是美國、台灣與中國的政府本身。其他的參與者包括政府與非政府組織、民間團體及個人，他們將影響美、台、中關係的發展。三個國家的利益深深糾纏牽連，但也可容易解析分辨出來。軍事、經濟、外交與意識形態的策略運用，取決於歷史的趨勢及每一個國家的特殊性。政策決策者受限於外交的現實。在國內，政治精英也同樣受到選民的需求與期望所限制，這些需求與期望有時是互相衝突的利益與觀點。將這些因素，加以分類與解決以及推測未來可能的發展，需要學者的智慧技能及相當的想像



力。依照新港學派政策導向的方法，未來的結果將以確保人類安全及人人享有人性尊嚴的目標加以權衡。

一、外在條件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在亞太地區舉足輕重，台灣成為對朝鮮與越南戰爭的前進基地。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減少美國在台灣駐軍與終止《美國與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條約》是其與美國外交正常化談判的優先項目。1978年12月，卡特總統接受中國條件，宣布決定終止承認中華民國；但是，美國國會仍然決定承擔繼續保護台灣人民。1979年，《台灣關係法》鞏固了這個承諾，將美國的國家安全與亞太地區的條件結合，而且提供台灣自衛的武器。從那時候開始，跨台灣海峽的兩岸關係一直是美國外交政策的一個焦點——而且在將來還會繼續一段長時間。同時，中共堅持稱呼台灣為「叛亂」的一省，對台灣提出無理、無根據的要求，壓制台灣作為一個國家。自1949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六十六年之間，從來沒有一天控制過台灣。但是，它一再拒絕放棄使用武力併吞台灣的企圖——持續不斷違反《聯合國憲章》，實在不配作為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儘管如此，台灣已經進化成為一個國家。隨著蔣介石與蔣經國獨裁專制時代的消失，台灣人民正過著自由與民主的生活。

正如在第二章〈台灣當代景觀〉與第八章〈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所詳述，在中國內戰被打敗後，蔣介石流亡台灣，設法保持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大會及安理會的席次達二十二年。在1971年10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決定容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將蔣介石的代表在聯合國及所有相關組織非法占有的席位驅逐出去」。在1990年代，李登輝總統公開明確發動，台灣要參與聯合國的五年運動。¹ 2007年，陳水扁總統強化李政府所開啟的運動，以台灣之名正式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申請書確切聲明台灣已進化為一個「自由與愛好和平的國家」。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援引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拒絕台灣的申請，這個拒絕違反了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則。台灣入聯運動在馬英九總統任內實際上停頓了。但是，在馬政府任內，台灣於2009年獲得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之地位，而且與亞太國家締結了數個雙邊協定。台灣積極參與約三十個政府間國際組織，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世界貿易組織（以「台澎金馬特別關稅領域」為名）以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以「中華台北」之名——參與奧林匹克委員會及世界衛生大會）。此外，台灣在約二十個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其附屬機構當觀察員及其他會員身分。

近年來，台灣海峽雙方的關係隨著亞洲全面和平與穩定的趨勢下發展。今日的情勢與冷戰期間的情勢，與冷戰期間中共與兩蔣時代之間關係大有不同。在現階段似乎關係安定，之前的十年，則充滿高度的憂慮感。在李登輝總統時代，中共反台灣獨立的動作顯著升溫，迫使美國在第三次台海危機時部署海軍艦隊來到台海一帶。1996年，台灣總統直選的兩個禮拜前，人民解放軍在台海一帶試射彈導飛彈。這個行動，一般被解釋為對台灣選民的威脅手段。2005年，陳水扁總統第二任任內，中國透過《反分裂國家

法》，威脅以武力對付任何中國主張的領土走向獨立，尤其是台灣。這個威脅變本加厲，當中國部署一千六百枚飛彈對準台灣，以嚇阻宣布獨立。中國從來不曾放棄使用武力對付台灣。自第三次台海危機以來的二十年，在台海兩邊的政治人物認為戰爭的威脅比以前降低。有些國民黨的政治人物甚至呼籲兩個國家締結一個和平協定。對許多人來講，「和平協定」一詞引起對中國與西藏1951年《和平協議》的聯想，該協議將西藏的領土放置在中國主權之下，進而導致西藏人民的大屠殺。

在長期要征服併吞台灣的政策下，中國採取一個三管齊下的戰略，將焦點放在：（1）透過意識形態統戰與經濟政策，促使台灣與中國更密切的關係，更暗示將以武力為後盾對付任何反抗；（2）阻止其他國家與台灣政府建立外交關係；及（3）將台灣排除在國際組織之外。中國官員與其傳聲筒的媒體繼續不斷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使用其經濟力打擊要與台灣建立外交承認的國家。其結果，雖然大多數國家沒有正式承認中國對台灣的領土主張，但是它們選擇保持沉默。如上面的章節所述，台灣大多數的外交在實質上是非正式的。與台灣保持外交關係的國家以前在二十世紀中葉的一百多國已降為今日的二十一國（包括教廷）。

二、台灣的內部政治

台灣的政治圖像可分為贊成與中國密切關係的人，稱為藍營，以及贊成台灣更大獨立的人，稱為綠營。中國國民黨（KMT或簡稱國民黨）是藍營主導性的政黨。今日的國民黨，源於二十世紀初期在中國開始的民族國家運動。國民黨黨章尊稱孫中山為該黨創始人，而堅持歷史性的「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多年來，國民黨黨綱包括奪回中國大陸的承諾以及恢復中華民國為代表全中國的政府。近年來，大部分的國民黨政治人物甘願與一個非民主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平統一。實際上，馬總統與洪秀柱（國民黨2016年的總統候選人），都主張與中國簽訂「和平協議」；反對者擔心如此將限制台灣的政策選擇，並為中國終極統一併吞台灣鋪路。國民黨奉行「九二共識」，認為中國只有一個，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對此有不同的解釋（在馬政府時代，九二共識成為中國「一個中國原則」的符號、代名詞。李登輝，1992年國是會議時的總統，評論「九二共識」是一種「創造性的捏造」，並不代表雙方討論的真實內容）。

另一方是民主進步黨（民進黨），台灣歷史性的反對黨，領導泛綠結合的陣營。民進黨不承認九二共識的存在。該黨1986年所通過的黨章包括「獨立條款」，要建立獨立的台灣共和國。雖然民進黨與獨立運動密切連結，實際上，有些民進黨政治人物支持某種程度的現狀，有少數人則建議將「獨立條款」凍結。尤有進者，民進黨1999年《台灣前途決議文》宣布台灣已經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獨立地位不能改變，除非經過台灣人民公民投票決定。國民黨與民進黨雙方有關台海雙方關係的共同點是——在目前中國共產黨一黨獨裁專制的情形下，他們不能接受與中國統一。



台灣的外交政策與整個島嶼的經濟福祉密切關聯。台灣的海島經濟非常依賴對外貿易，尤其與中國，與日本、美國及其他國家。台灣與中國的互動在1990年代初期增加，隨著貿易、旅遊及通訊交通的建立，更進一步發展。這個交通往來在陳水扁政府時代開始；2001年，允准在金門與馬祖登記在籍的人可直接到中國大陸旅遊。之後，2003年，允許台灣與中國之間間接空運。阿扁政府要將台灣與中國直接貿易與投資的五十年禁令撤銷。

馬氏沾沾自喜，先集中在容易致勝的項目，發展「兩岸」的關係。實際上，將爭議性較小的經濟問題放在先，更困難與根本的政治問題則留在後。他與中國的經濟互動交流政策被認為有助於緩和台海雙邊關係的緊張情勢。事實上，馬政府早期表明，台灣民眾願意忍受與中國更大的接觸，以促進台灣的經濟發展——但在一定的限度內。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是馬總統任期內與中國達成簽署的二十多項協議之一，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但是，民眾對所謂兩岸的整合與依賴，容忍性有限——太陽花運動以及2014年九合一全國性選舉結果正是明顯強烈的證明。台灣人民瞭解，在國際關係大部分注重經濟的世界，台灣在外交上的彈性及其在經濟關係的實力與數目成正比。與中國在經濟上更大的整合，最後會限制束縛台灣外交政策的選擇，因為對中國的經濟依賴會產生一種錯覺，台灣要在政治上讓步，才能繼續進入中國市場及得到其他的好處。馬氏過度傾向中國的政策，引起很多台灣人的反感與疏離感。有一段很長的時間，馬氏的人民支持率降低到9%，人民因此給他「九趴總統」之稱號。目前，可看到國民黨與台灣人之間的鴻溝。下屆的總統將有機會糾正這種差距並開始朝新方向發展。

三、台灣人民的主觀特質

適當考慮台灣人民的主觀特質——包括他們的需求、期望與國家認同——是天經地義，是應該的。就台灣的情況來看，人民對將來與展望，自獨裁專制統治到民主轉型，再到民進黨及國民黨先後執政，有明顯驚人的變化。人民的需求不僅僅限於獨立，而且包含現有政治局勢下的自由、民主與人權。今日絕大多數的台灣人民自認為自己是台灣人，而不是中國人。台灣人有民主的經驗，珍惜民主。沒有自由及其相關的人權，他們就無法生存。這些需求存在，有別於整個國家獨立的需求。台灣年輕的新生代，從來沒有生活在國民黨長期軍事戒嚴的威權統治之下（通稱「白色恐怖的統治」）。當然，他們從來沒有受中國共產黨獨裁專制的統治，因為中共從來沒有統治或控制過台灣。台灣今日二、三十歲的一代只知道，台灣是一個自由與民主的國家。對他們來講，中國對台灣的主張特別空洞不實、毫無道理。

輕率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而且台海雙邊正走上統一之路的學者專家忽略了一個最大的因素——台灣人民的願望。最近發生的事件，包括太陽花運動以及國民黨在2014年全國性選舉粉碎性的慘敗，明顯證明，台灣民眾反對依賴中國的統合。正如本書第二章〈台灣當代景觀〉所詳述，台灣所有的人自認是台灣人——而不是中國人——的比

例年年大為增加。自己認為是台灣人的比例由1997年的40%，2004年的55%，到2015年遠超過60%。自認是純中國人的由1998年的16%降為2015年的3.5%。根據台灣智庫在2015年11月的民意調查，年齡介於二十至二十九歲的年輕人82%認為台灣應該獨立，而98%則認為自己是台灣人而不是中國人。我們只要看香港的情形，就知道北京無法因應一個習慣於自由與民主生活的人民的要求，何況香港，比起台灣，與中國有更密切的歷史、地理與政治的關係聯繫。我們沒有理由相信，中國，在現況下，能夠有效統治台灣，更不要說有效滿足台灣人民的需求與願望——台灣作為一個主權民主的國家才能有效滿足台灣人民的需求與願望。萬一，有一天在中國的統治下，更可能的是，台灣人民將遭遇空前的政治壓迫以及不計其數的基本人權的剝奪。非常恐怖的是，許多西方學者與評論家，竟然提倡如此開倒車的論調。這也就是為什麼在辯論這個問題時，人民自決的原則具有關鍵的重要性。台灣不是任人交易的一筆財產。台灣是二千三百萬人民的家園、國家，他們已經選擇過自由與民主的生活，而根據國際法享有繼續這種自由民主生活的權利。很自然地，台灣人民要和平的「兩岸」關係。沒有人要生活在不斷的暴力威脅之下，或者在永久戰爭的狀態下。但是，台灣人民不應該為此犧牲他們的基本人權。中國持續不斷對台用武的威脅，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這是整個問題的癥結所在。世界共同體，特別是美國，不應該默認支持這種會產生國際事務上非法危害脅迫的政策。

如上面章節所指出，蔣經國過世之後，在李登輝總統的領導下，台灣經歷了民主化與本土化的運動。李先生的改革，終結了軍事占領下許多已經過時的不對政策，而將政府職位開放容納在地的台灣人。在李總統之下，台灣人民塑造新國家的認同及本土的文化。李先生倡導「新台灣人」的認同觀，包容性的台灣是移民島國的命運共同體。

2009年，立法院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後，政府的後續努力是修改台灣的法律以符合《兩公約》的規定。自由之家「自由在世界」的報告將台灣列入世界最自由的國家之一，因為，1988年賦予台灣人民高度的公民與政治自由。1980年代末期，官方的新聞審查終止後，台灣人民就一直享受不受限制，經由各種形式的媒體，取得新聞資訊。用這個新聞自由與中國比較：中國政府經常審查新聞，限制對時事新聞的取得，網路使用者（網民）大都被禁止使用大眾化的網站，如臉書（FB）與谷歌（Google）。在台灣的人，就任何主題都可自由表達他們的心聲意見。在中國，反對的聲音在監禁的威脅下沉默。有關台海雙邊關係的議題，在台灣社會各個角落都可熱烈辯論；政黨的存在，在於促進不同意見的表達。反之，在中國，人民受共產黨教條的洗腦，完全沒有妥協的空間。

2014年3月，中國國民黨與中國經濟交往的政策受到考驗，當學生、公民社會團體及其他關心人士，集結在太陽花抗議運動的旗幟下，採取占領立法院的空前創舉。運動的開啟是為反抗《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CSSTA，服貿協議）沒有經過適當的立法審



查程序。服貿協議是ECFA的一個後續協議，將開放雙方在銀行、健康衛生、交通、旅遊、通訊與建築方面的交流，而且允准雙方的國民跨海峽的投資。反對者相信服貿協議承受北京的壓力，危害台灣的經濟。在立法院反對黨的立委要求密切仔細審查協議，在2013年6月，國民黨與民進黨同意逐條審查的程序。雙方同意於同年9月，舉行公開聽證會，以徵求學界、企業界及其他非政府組織有關服貿協議可能的影響之看法意見。²但是，在2014年，國民黨立委不遵照雙方所同意的正當程序，強力要通過立法，乃引爆立即的抗議。3月18日晚上，約有三百名學生、學者及公民團體領導人，設置路障，自行關在立法院裡面，開始為期三個禮拜的抗議對峙。3月30日舉行的巨大遊行有好幾十萬人走在台北市的街頭，支持響應立法院占領者的訴求。同時，全世界的主要城市也舉行了團結性的抗議示威聲援。當國民黨立法院院長王金平面晤抗議代表，同意延期考慮服貿協議的批准，要等到立法院通過監督兩岸協議之法律，占領乃告結束。

太陽花運動的規模與影響意義重大。此運動顯示大多數的台灣人民對現狀容忍的耐性逐漸減少，而且很多人對政府處理所謂的兩岸關係愈來愈懷疑。事後代誌的發展顯示，這個運動所包含的理念正變成為主流。2014年11月，國民黨在全國性九合一選舉的慘敗，使人目瞪口呆。國民黨失去八大高人口的都市與縣的執政，包括台北市在內。國民黨這個慘敗，在選後迫使行政院院長江宜樺下台，接著馬英九也被迫辭去國民黨主席。在2016年1月，選民將選舉新總統，而許多觀察家認為民進黨會有很強的表現。在2015年底，蔡英文，民進黨主席兼2016年的總統候選人，顯然大為領先。2015年6月，國民黨提名洪秀柱，立法院副院長，為該黨總統候選人。正如馬氏，洪秀柱主張與中國締結和平協議。許多觀察家推測，2016年的選舉將等於是兩黨對兩岸關係所採取路線的一種公民投票。洪親中國，要與中國統一的立場證明非常不受民眾的歡迎，國民黨乃於2015年10月決議以國民黨主席、新北市市長朱立倫取代洪秀柱，當時是選舉的三個月前。2016年的大選，無論哪一黨勝利，將會開啟台海雙方關係的新走向。

貳、對未來發展的推測

以下的章節提出幾個台灣將來可能發展的模式，考慮目前的事實狀況與發展的主要趨勢。這些預想的模式，各有倡議者、支持者，涵蓋最不理想的模式——台灣被中國併吞，到最理想的模式——台灣成為一個正常化的國家。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本書後面「特選文獻」，有關不同模式闡述的當代資料。

對未來可能發展的推斷之目的，不是在扮演算命家的角色，或者說服別人相信有些事件一定是不可避免的。真正的目的是想像今日的客觀趨勢及主觀因素，假使經由政策能好好保持及加強，將來可能產生的結果。同時，也可考慮通過政策相關條件，如何結合運用，以達到所希望的改變。這種對將來的思考模式，並不是完全無中創造的思維。對將來可能發展的推斷，應與當前內在與外在因素以及整體發展的脈絡相連結。如本書

第九章〈發展中的美、中競爭對抗〉所討論的，我們不可忽略，日益增強擴大的美國與中國的競爭抗衡關係的潛在性。然而，台灣堅強不息的奮鬥歷史，使我們能夠樂觀。沒有什麼是絕不可避免的。本章的結論是，台灣應該向國家正常化的大方向繼續發展，如本書第四章〈台灣國家地位的進化〉所述，順應台灣進化為一個國家的軌道發展。有一點真清楚的是，任何對台灣將來的決定，必須反映代表台灣人民的真正願望。我們應該牢記，促成一個建立在人性尊嚴與人類安全的世界共同體之永續目標。總之，對台灣人民好的，應該——而且實際上——也對亞洲人民及全世界人民都是好的。

一、台灣成為中國的一部分

在冷戰期，毛澤東與蔣介石是兩個勢不兩立的敵人。共產中國與流亡在台灣國民黨中國之間並沒有溝通，和平協調的前景並不存在。任何一方並沒有足夠的實力構成使另一方無法抵抗的強大軍事威脅。但是，共產中國的有效實力日漸成長增強。在美國，政策決策者則在辯論支持「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政策，以解決難分難解的僵局。同時，國共雙方的軍隊在台灣海峽繼續交換禮儀式的炮轟，象徵雙方內戰尚未結束。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通過，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占有聯合國席位，而將蔣介石的代表驅逐，是一個重大的轉捩點。名聲掃地的國民黨，將遭到清算的命運，似乎只是時間的問題。蔣介石於1975年逝世，毛澤東於1976年離開世間（同年稍早時是周恩來），開啟大門，提供台海雙方新領導人開始新思維的新機運。如何結束雙方僵局的種種意見浮現，由一個中華邦聯，到類似不列顛國協的中華國協。當時，台灣的軍力遠優於中共的人民解放軍，《美國—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條約》仍然存在繼續生效。1970年代，鄧小平決定「一國兩制」的模式是中國要併吞管理台灣較好的模式。中國的勢力在1978年突然增強，當美國決定將外交承認由中華民國轉移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以結束自尼克森政府以來，美國與中國之間的外交承認談判。有人認為中華民國在台灣遲早會投降，只不過是時間問題而已。但是，整個的局勢仍然相當複雜難解。美國通過《台灣關係法》，加上與許多國家繼續保持非正式的關係，確保了中華民國政權繼續存在，而台灣繼續作為獨立於中國之外的國家。1989年6月4日的中國天安門屠殺事件，無法彌補地損害中國在全球舞台的形象，而令世人對中國共產黨會在中國逐步慢慢走向真正民主之路產生絕望。相反的，台灣正在李登輝總統領導下開始「寧靜革命」，他在1988年蔣經國逝世後繼承為總統。在此期間，中華民國政府開放容納在地的台灣人的參與，台灣走上民主化與台灣化之路。正如本書第八章〈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所講述的，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在台灣總統運作之下開始解凍，自1940年代以來，第一次開始外交與經濟的交往互動。在李登輝與陳水扁總統的時代，情勢也開始緊張，1995年至1996年第三次台海危機以及中國於2005年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等到馬英九於2008年就任總統時，中國領導人恍然大悟，用錢買收台灣比用武力併吞台灣容易、合算。在馬政府主政時，兩岸的經濟整合加速度。國民黨領導人談論與中國簽訂「和平協議」，以阻止、排除、堵絕台灣宣布獨立。



在什麼情況下，台灣將投降接受與中國統一？一個明顯——但是愈來愈不可能——的可能發展是中國用武力併吞台灣。2013年，台灣國防部的報告認為到2020年，中共解放軍將有能力發動跨越台灣海峽的侵略戰爭。³ 2014年，美國國防部的報告，提出人民解放軍可能採取攻擊台灣的軍事戰略。⁴ 可能的情形包括海軍封鎖、網路戰術、飛彈攻擊，以及人民解放軍大規模的侵略。就短期與長期來看，這種軍事行動的代價，在可想像的各方面，將令人大為驚愕。中國攻擊台灣幾乎可以確定，自然會引起國際社會討論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問題——沒有挑撥攻擊另外一個國家，很清楚違反《聯合國憲章》。以克里米亞為例，中國可能會鼓動內部的不安，造成要保護台灣的中國人的軍事侵略藉口。在人道救援的藉口下，中國可能利用甜言蜜語誘騙台灣的精英人士，接受人民解放軍永遠駐在台灣，或者舉行支持統一併吞的公投。台灣與克里米亞的不同，非常明顯。克里米亞大部分的人是俄羅斯族的人，他們反對烏克蘭的統治，而尋求與俄羅斯聯邦保持密切的關係。反之，台灣人才不會投公投票以贊成中國的併吞。

學者如米爾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強調，中國要成為亞太地區霸主的野心。米爾斯海默「攻擊性現實主義」的理論認為在這種脈絡背景之下，才能夠瞭解中國的行為。依照這個理論，亞太地區外交事務是一種零和遊戲。根據此種看法，中國正如西方的美國一樣，要追求作為東方的區域霸主。米爾斯海默的攻擊性現實主義認為，各個國家生存在一個沒有政府狀態的制度下，無法可靠預測其他國家的行為。因此，政治決策者，一旦有機會，很不可能放棄會增加國家自身安全利益的機會。只要有可能，他們就會追求強大的國家實力。依據米爾斯海默，美國的策略就是要否定其他國家，成為一個區域性或全球性霸主的機會。就這個意義來看，美國最近要傾向亞太地區再平衡，可以解釋為要防制中國崛起的擴張勢力。

就中國領導階層的看法，不必用武力就能併吞台灣是上策。這個上策是當今中國對台灣的經濟與外交策略的基礎。對中國經濟上的依賴，加上外交的孤立，使台灣容易感受來自北京的壓力。費希（Isaac Stone Fish）發表在《外交事務》（*Foreign Affairs*）的一篇論文，對此策略作簡明的陳述：「隨著中國繼續擴大其影響力，世界日益認為中國，不是美國，才是將來。當很多台灣人開始同樣的反應，台灣就會澈底失敗，被『將死』」。⁵ 真感謝，好佳哉，這不是目前的情況——台灣人民不相信中國代表將來的潮流趨勢。但是，就許多人的觀點，簽訂2010年《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使中國進一步接近達到它終極統一的目標。假使台灣與美國及其他經濟強國沒有自由貿易協定，有一日可能發展成中國是台灣唯一的經濟命脈。假使這個趨勢繼續，台灣對中國的依賴性變得更大，在非經濟問題上與中國合作，也將對台灣的生存同樣變為重要。台灣不能、無法參與國際組織，將加深台灣的孤立，加強中國使用非軍事手段為併吞台灣的條件。

任何中國併吞台灣的推測，可能會聯想到，台灣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這就是所謂的「一國兩制」，首先由鄧小平於1979年提出，而目前在香港與澳門

實施。依此論調，台灣在行政上得與中國合併，同時，保持其民主與自由市場經濟的相當程度特色。

但是，最近在香港發生的事件顯示，所謂兩制的架構是建立在空頭支票之上。當英國於1997年將香港歸還中國時，中國明確承諾會保持香港市民在英國統治時所享受的政治自由。香港的《基本法》——等於是其憲法——在香港尚未歸還中國以前就先行通過，香港的特首將由香港人普選產生。2007年，中國宣布2017年將是公開投票普選香港特首的第一年。但是，北京將保留廣泛的控制權，選擇候選人。2013年，喬曉陽，中國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律小組的召集人，就該議案的缺點加以揭露：「第一、提名委員會將決定候選人。然後，香港再投票決定。最後，中央政府將決定是否任命提名該候選人」。⁶喬進一步說：「與中央政府作對的人」，就沒有資格做候選人。顯然，中國領導人所謂的普選，是指人民的政治自由將受極大的監控。目前，一個一千二百人組成、親北京的委員會選擇香港的特首。這種政治操縱，其危險性極高。中國2014年6月的白皮書闡述「一國兩制」的概念。根據此白皮書，「一國」是「兩制」的前提與基礎，而「兩制」是出自一國，隸屬於一國之下。⁷換言之，兩制並不平等，香港的制度是在北京看管之下。

201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舉行軍事閱兵儀式，以紀念第二次世界大戰太平洋戰區結束的七十週年。中華民國的前副總統連戰參加在北京的典禮，成為頭條新聞。連戰，出身於一個政治世家，是中國國民黨前榮譽主席，於2000年總統大選敗於陳水扁手下。中國官員稱讚，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中國內戰的死對敵），正在進行的政治和解協商，他們在中國內戰結束前曾共同抵抗日本的侵略。同時，在台灣，國民黨與民進黨都批評連戰的行動，明白聲明連戰並不是台灣的代表。前副總統呂秀蓮與其他人要求檢察官控訴連戰犯了叛國罪。

二、台灣芬蘭化

有些觀察家認為，馬英九的中國國民黨政權與中國保持密切的關係，已經走上芬蘭化的道路。2010年，季禮（Bruce Gilley）撰文在《外交事務》，認為台灣，正如芬蘭，是一個「小，但是對內有主權的國家，地理上接近一個超強的國家，與此國家有文化與歷史的關係。…其強烈的獨立意識與配合一個超強國家重要利益的現實，需要保持一個平衡」。⁸季禮認為美國與中國的關係會隨著台灣依賴美國軍售的減少而改善。緊張情勢的緩和將會針對許多全球性的問題增加美、中合作的可能性，包括氣候變遷、經濟發展與核武不擴散。季禮進一步建議，一個芬蘭化的台灣對美國有利，因為台灣將激勵北京（中國）模仿，而最後走上民主化。⁹

在長期冷戰的背景，「芬蘭化」是指「一個國家的政策或行為，正式上不是蘇聯集團的一個成員，但是願意與蘇聯保持密切的關係，…而且有意願與傳統的盟友及朋友

保持距離」。¹⁰ 1948年，芬蘭與蘇聯締結友好條約，承諾芬蘭要「抵抗其他西方國家要利用芬蘭的領土作為攻擊蘇聯的基地」。¹¹芬蘭決定與蘇聯建立友好關係，據許多人的解釋，是對蘇聯軍事力量與地理鄰近性的一種反應。與蘇聯做這種安排，就會阻礙芬蘭與近鄰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成員國建立密切的關係。假使台灣模仿芬蘭的例，台灣就不得不與長期的盟友，例如美國與日本，保持距離。此提議的支持者看出其實際上的好處，與中國保持盟友的關係，將可緩和減少台海雙邊的緊張情勢。雖然與一個中國原則不盡相符，中國領導者可以維持體面，將一個獨立的國家放在其影響範圍內。台灣與中國在經濟上的整合，能同步繼續發展。

台灣要模仿芬蘭化型態，須符合幾個條件；實際上，結果不可避免地將會不同，由於台灣獨特的政治與歷史條件。芬蘭經由與蘇聯的友好條約能夠保持法律上的主權；但是，台灣有成為第二個香港的風險，鑒於中國對台灣獨立的強烈反對。一個芬蘭化的台灣會與長期的盟友更加孤立。此外，支持者，需要克服台灣人民強烈的反感。

季禮的文章受到批評攻擊，包括來自前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白樂崎，他認為季禮的分析「距離事實太遠，可以輕易加以否定，因為欠缺瞭解及過度天真」。¹²依白樂崎的看法，季禮的文章有三個不正確的假定：芬蘭化當時在芬蘭得到真多的支持；台灣與中國在1949年才分離為二個不同的政治實體；推論台灣的芬蘭化將會使「崛起的中國民主化與和平化，而不是助長中國的大膽冒險作為」。¹³白樂崎強調芬蘭化會造成「一個根本的錯誤，就是犧牲努力奮鬥得來不易、一個富有活力的民主台灣，讓它隨波逐流，在不確定、混亂的中立化之前，自生自滅」。¹⁴他進一步強調，鑒於台灣在亞太地區戰略地位的重要性，美國應該繼續確保台灣的自衛，透過貿易協定建立新的經濟關係。白樂崎強調亞太地區要維持穩定，只有「將台灣帶入國際社會的大家庭」，而不是將台灣置於中國蠻橫的勢力之下。

高玉麒（Jyrki Kallio），芬蘭國際事務研究院（Finn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的資深研究員，認為季禮的文章其前提與結論都有缺陷。¹⁵與台灣不同，芬蘭在1948年已經被承認為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它是極少數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沒有被占領的國家。就台灣來看，與北京妥協讓步就會喪失真正獨立的機會。再者，台灣多少都受到美國的保護。芬蘭在冷戰時期並沒有重要的軍事支持，不得不與蘇聯結盟。蘇聯沒有反對芬蘭維持其防衛力量，因為芬蘭同意要防衛其國土，反對德國的侵略攻擊。然而，高玉麒指出，「台灣停止向美國買軍火是愚鈍的，因為中國確確實實不要台灣有強大的自我防衛力量」。¹⁶

高玉麒也批評季禮，認為他「太過樂觀」，「台灣的官員將能更自由進出中國大陸，影響中國共產黨員獲得自由化之利」。¹⁷高玉麒不同意季禮認為北京將台灣看做一種可處理的情勢，而不是其根本利益的看法。依高玉麒所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性與國家的統一密切不可分，因此，要統一台灣的理念必須保持」。¹⁸要之，台灣問題無法

依芬蘭的模式得到解決。

芬蘭化最終會對台灣有實質不利。密切關係將增加台灣對中國的依賴，使台灣易受中國在外交上的高壓。台灣在國際上會更加孤立。與季禮的預測相反，整個的情勢會破壞台灣的人權。在冷戰時期，芬蘭遭受到許多人權的侵犯。我們沒有理由相信，中國將不會在其衛星國（附庸國）壓制反對份子。實際上，整個的趨勢已經在香港顯示證明，在2014年北京企圖操縱香港的地方選舉引起了廣泛的公民反抗。

三、台灣成為亞洲的瑞士

台灣可經由中立化尋求安全。這一個建議為陳秀麗女士所倡導，她是一位親獨立的領導者，主張台灣宣布為一個永久中立國。陳女士與她的支持者相信台灣實際上能成為亞洲的瑞士。就台灣與瑞士兩國的地緣政治比較，極為相似。瑞士於1648年獲得獨立，是一個為法國、德國、奧地利與義大利所環繞的內陸國。自1800年代開始，在其強勢的鄰國發生衝突時，就選擇保持中立。1815年，維也納會議的歐洲參與國，包括法國與奧地利，就集體同意，在將來所有的戰爭要尊重瑞士的中立。1938年，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前夕，瑞士從德國與義大利獲得同樣的保證。作為一個中立國，瑞士避免參與武力衝突；但是，它保持防衛性的軍力。2002年，經過成功的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後，瑞士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台灣，正如瑞士，有很明顯的誘因去避免武力衝突。台灣是一個海島，位於亞太地區重要航道的中心。台灣對美國、中國、日本及其他的區域國家具有戰略的重要性。由於其面積小而且靠近中國，容易受到攻擊。但是，其地緣戰略位置使台灣成為一個理想的緩衝國。作為一個中立國家，台灣會成為亞太地區經濟與政治安定的綠洲。

依據國際法，中立化的取得可經由四個模式：片面的宣布、通知國會與承認、習慣法與條約。片面的宣布若沒有安全的保證就很少有效力。正如瑞士，台灣需要堅定的承諾確保對其領土的尊重。進一步，相關的國家需要確信，台灣的中立化會增進他們的利益。正如姚孟昌的論點，台灣需要從事憲法改革，簡明敘述其作為一個中立國的責任與義務。¹⁹台灣需要與鄰國及美國從事磋商談判，獲取中立化的承認。對美國與中國來講，台灣的中立可減少美中兩國跨台海雙邊的緊張關係，並減少美國對台灣的軍售。中國將可自由轉移其軍事資源到其他區域，追求其真正的核心利益。對日本、菲律賓及其他鄰國，台灣的中立化將有助於長期確保在地區水域航道的進出。

永久中立的觀念在台灣有公開的支持。前副總統呂秀蓮領導一個號稱台灣和平中立大同盟，主張經由公民投票宣布台灣的中立。支持者認為需要一個有權威性的宣言，以防阻在馬政府時代傾向中國統一的衝動。他們指出，例如新加坡，以強勢的軍事做後盾，維持中立的政策。此外，台灣的中立將有益於日本及其他國家，這些國家依賴環繞的航道。但是，反對者認為中國不可能接受台灣的宣言，而將台灣永遠排除在與其他國



家軍事同盟之外，會使台灣易受中國的壓力。

四、台灣成為美國的一部分

台灣的將來，時常從與中國的關係來推論。但是，有一個觀點——比一般的想像更普及——認為台灣是美國的一部分。有些人認為，作為二次大戰日本主要的戰勝國及戰後台灣主要的占領國，美國保留對台灣的殘餘主權。這個論點提出在2008年美國聯邦法院林志昇控告美國一案。²⁰

本案的原告是台灣的住民，而且是台灣國家黨（Taiwan Nation Party）的成員。他們向華府哥倫比亞特區的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法院就他們在美國法律下個人的法律權利作司法的宣示。原告們曾數次向美國在台協會申請美國護照，但是都被拒絕，而且禁止將來再提出申請。在其訴訟，原告主張，他們以及所有台灣的住民，都是美國公民，在台協會拒絕受理他們申請美國護照，剝奪了他們在《美國憲法》下的權利。

原告的主要論點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美國保有對台灣暫時的法律主權。在未締結《舊金山對日和約》以前，美國協助中國國民黨政權軍事占領台灣——在1952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以前，台灣一直是日本的領土。原告進一步主張，在和約於1952年生效以後，美國繼續保有台灣的主權。其原因有二：第一、《舊金山對日和約》第2(b) 條款命令日本放棄對台灣所有的權利、主權與主張。第二、《舊金山對日和約》第23(a) 條款明示美國是主要的占領國。因為和約沒有指明日本放棄對台灣的所有權利、主權與主張後的受益國，美國仍然擁有對台灣的領土主權。

美國在台協會的答辯，援引1954年的《美國與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條約》，該條約「承認中華民國是中國的政府，而且承認台灣是其領土之一」。²¹此外，1982年，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布第三公報，美國同意「尊重彼此的主權、領土完整及互不干涉內政，構成美中關係的基本原則」而且表達繼續與台灣人民保持非官方關係的意願。1996年，柯林頓總統發布一個行政命令，聲明美國與台灣人民的關係將繼續，除依照法律加以終止或修改。基於上述的理由，美國政府認為美國對台灣並沒有主權。

特區地方法院的判決宣稱原告的案件為「政治問題的原則」所排除，接受政府的動議，駁回訴訟。法院宣稱「決定誰對特定的領土是否享有主權不能由司法判決」。法院進一步說明，「司法部門不適合對一個戰時在大混亂、不確定中發布的軍事命令（由麥克阿瑟將軍發布）在五十年後加以解釋與適用」。²²法院決定遵循權力分立的原則，認為「美國的外交關係是由美國總統執行，行政與立法部門將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情形下，美國要承認台灣的主權政府」。²³地方法院的判決為華府特區的上訴法院所肯定。之後，美國最高法院拒絕原告准上訴的請願。²⁴

儘管法院的判決，原告在林案的論調引起很多台灣人的共鳴同感。有人主張台灣應成為美國的第二十一州。要加入美國為其一州，需要經過複雜與爭議性的過程：美國國

會需通過立法授權台灣人民起草一部新憲法，組織一個州政府。其次，國會立法需得到美國總統的簽署。自夏威夷成為美國第五十州，已經過五十多年。台灣要成為美國新的領土、新的一州，似乎太牽強。一個困難度較小，但同樣不可能的結果是由美國宣告台灣為一個未合併的領土。目前，這種屬性的領土美國有四個：波多黎各、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Northern Mariana Islands），以及美屬維京群島（US Virgin Islands）。依這種情況，台灣將在美國法律管轄之下，享受美國的軍事保護，同時維持一個自治的政府。實際上，要成為美國非合併的領土，將需要國會立法與總統的批准。

正如林案的原告所表達，有些在台灣的人主張美國對台灣擁有主權。進一步，台灣人民就是美國國民。這種觀念在台灣不受歡迎，因為台灣人有強烈的國家意識認同，渴望建立自己的國家。無庸贅言，美國主張對台灣有主權的任何企圖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會極端反對。

五、維持現狀

維持現狀是台灣政府長年不斷的主題。在台灣，維持現狀指保持並充分運用台灣事實上的獨立，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報復之政策。但是，現狀實際上的內涵並沒有一致的定義。這個概念表示對基本政治現實的瞭解——例如，台灣的行為是一個國家——但加上對台灣行為的限制——例如，台灣不得宣布獨立。在現狀的範圍內，台灣政府避免宣布或尋求正式的獨立，並且抵制與中國任何形態的統一。這種現狀的概念表現在陳總統的「四不一沒有」的承諾（不宣布台灣獨立、不改中華民國的國名為台灣共和國、不將國與國的原則納入《中華民國憲法》、不舉行統一或獨立的公民投票，以及不廢除國家統一委員會——只要中國繼續保持與台灣的和平關係）以及馬總統的三不政策（不統、不獨、不武）。

同時，中國有它對現狀的解釋，而且與台灣的講法相反。依中國的觀點，現狀建立在一個中國原則上，堅持中國只有一個，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對現狀的解釋也包括九二共識，在此共識下，中國認為台灣官員已接受一個中國原則，作為台灣海峽兩岸關係的基礎。依中國官員的觀點，否認九二共識或台灣走上法律上的獨立，將構成對現狀的改變。根據2005年中國自己制定的《反分裂國家法》，中國就可以動用武力，強制執行它們對現狀的概念。

另一個複雜的因素，是美國官員也顯示對現狀有他們自己的解釋。美國繼續保持美中三公報「認知的模式」，鼓勵台海雙邊和平解決彼此的爭端。布希（George W. Bush）總統以勸告中國與台灣不要採取片面的行動改變現狀而聞名。在陳總統努力要將台灣定位為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引起緊張情勢後，布希講重話。一方面，這個立場促使美國避免得罪中國，另一方面，排除支持台灣要實現獨立地位的努力，提供中國有時間去追求統一的目標。



維持現狀讓台灣與美國、中國及其他許多國家保持互惠的關係。台灣貿易繁盛。外來軍事攻擊的威脅比以前減少。在目前，台灣暫時享受事實上獨立的利益。但現狀不能保證台灣可以免於變化。台灣以外的世界正在全球化，但是，台灣在經濟上正變為依賴中國。台灣被摒棄在將組成的太平洋夥伴聯盟（TPP）及其他地區性組織，例如中國所領導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中國與鄰國的緊張情勢升高，但台灣的軍力則停滯不前。台灣沒有真正重要的正式外交夥伴，而不能在大部分國際場域主張自己的立場、利益。正如在溫水慢慢沸騰的鍋內的青蛙，被困住了，台灣假使沒有採取決斷的行為，必定會被壓縮在外來勢力之下。今日，台灣人民所面臨的最重要選擇，是維持現狀或者朝向國家正常化和平發展的新大道前進。就美國而言，是否支持台灣國家正常化的努力，將是未來美國、台灣、中國關係的一個關鍵的選擇。

參、台灣成為一個正常化國家

台灣可能由維持現狀走上國家正常化的路途。正常化表示在國際組織有更大的參與及代表，包括成為以國家為要件的國際組織，聯合國在內；而且向其他國家建立外交關係與尋求國家的承認、政府的承認。與宣布獨立不同，國家正常化並不是一次的宣布就了結。實際上，正常化是長期性持續不斷的努力，增進台灣在國際社會各種國家性政府的活動。在國與國的層級，國家正常化將包括締結新的貿易投資協定、互相免除簽證、增加與外國政府機關及官員的來往交流。在國際層級、充分參與沒有要求以國家為要件的國際組織，做一個觀察員或正式的會員。這個過程終局的結果是台灣成為聯合國的一個正式會員國——這是自蔣介石代表被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驅逐後，台灣人民一直追求的目標。正常化表示台灣的外交會與中國（甚至美國）保持適當、必要的距離，抱著信心在亞太區域作為一個平等負責的利害關係者。

正如本書第四章〈台灣國家地位的進化〉所述的，當代國際法承認國家的四個要件明載於1933年《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這些要件是：控制一定的領土，有久住的人民，保持有效政府，以及有能力與外國從事外交關係。²⁵這個客觀的標準慣例，在國際社會獲得廣泛的接受。但是，困難在於如何適用於具體要件的事實情況。誰決定一個領土實體在何時滿足此四條件？一個領土自動成為一個國家，或者應有一個權威性的程序賦予這種地位？當一個領土滿足大部分，但不是全部的要件時，如何處理？這些是國家承認的問題。對此，有相互競爭的理論尋求解決此實際問題。二個最重要的承認理論是宣示說（Declaratory Theory）與構成說（Constitutive Theory）。根據構成說，具備四個國家的要件還不夠；一個新領土實體必須得到既存國家的正式承認，才能成為國際社會的一個正式國家。²⁶構成說要求一個新國家獲得其他國家的正式承認。對國家地位的主張算是最強，當一個未來國家得到世界大部分，若不是全部，國家的承認。承認的方式可經由一個外交行為，例如，國家元首的聲明，或者彼此建立大使館與領事館。構成說的缺點，是將本質上是

一個法律分析的問題，過度政治化。將承認置於國家自利的範圍內，將確保承認是有效權力過程的結果，而不是法律道理的論說。相反的，國家承認宣示說，並不要求其他國家做任何正式的行動；在此觀點之下，一個國家存在就是存在，即使沒得到正式的承認。如此，在國際法上，它能像其他國家一樣，提出類似的主張。決策者——作為他國的代表、國際法官、學者、或其他角色的行為者——能自由考慮及接受這些主張要求。宣示說是現行普遍的觀點，反映在《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及《美國外交關係法彙編》。²⁷

實際上，國家獨立地位是事實的，或法律的。就這個意義來講，承認不是國與非國家實體互動的先決條件。當一個領土實體有事實的存在就有事實的承認，就不會完全被排除在國際事務之外——無論有無外交承認，國家生命必將持續往前進。那麼，被承認為一個國家，其價值在哪裡？承認是重要的，因為，國家當今仍然被認為是國際法最主要的行為者。國家可進出其他國際實體不能出入的場域，它們能夠為本身或其國民提出請求，它們能夠控制國境內的資源，而且能夠排除其他行為者侵犯使用，它們有權利享受國家主權的推定。而且根據《聯合國憲章》第51條的規定，有固有的權利防衛自己免受外力的攻擊、侵略。

就台灣來講，幾乎一致的看法是台灣符合國家所有的要件。所以，台灣是一個事實上的國家。第一、台灣有一定界限的領土，包括台灣島、澎湖列島、綠島與蘭嶼。尤其重要的是，一個領土實體可以「滿足領土的要件，即使其界線還沒有得到最後的解決，或者一個或以上的界線有爭議，或其領土的一部分為另外一個國家主張所有」。²⁸因此，任何既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爭議，並不排除台灣滿足了國家成立的第一要件。第二、台灣固定的人口約二千三百萬人，比聯合國75%會員國的人口還多。第三、台灣有一個政府在其領土有效行使權力。這個要件的門檻很低。「一個國家並不需要特定的政府型態。…只要有權力行使政府的功能，而在國際關係上能夠代表該實體即可」。²⁹中華民國政府自1945年以來就控制台灣，首先從軍事占領，之後，成為代表民意的民主政治實體。第四、台灣有能力與其他國家從事正式的關係。雖然在1971年被驅逐出聯合國，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繼續與將近二十四個的國家維持外交關係，而且與數打的國家，包括美國，維持非官方的關係。

通常，一個具有像台灣高品質的政治實體，會得到國際社會的擁抱接受。但是，為什麼台灣今日竟遭遇此種不幸的處境？因為，中國強強要併吞台灣。中國對台灣的主張不僅僅是口頭的主張——其口頭主張的背後，就是武力的恐嚇威脅。中國對台灣採取「三戰」的政策：輿論戰、法律戰及心理戰，其用意是要破壞台灣爭取法律承認的運動，阻止其他國家與台灣建立外交關係。例如，中國擅自通過2005年的《反分裂國家法》將該法適用於台灣，拒絕與台灣有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通商貿易。目前，只有二十一個國家及梵蒂岡繼續與中華民國政府保持外交關係。台灣不是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



台灣被排除在以國家為要件的國際組織之外。如何解決這個困難？鑒於承認實際上適用的紊亂，聯合國可能提供一種集體承認一個領土的國家資格之模式。聯合國大會的決議，可提供一種架構，促使一個政治實體在滿足一些要件——例如《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所列的條件或得到一個成功的請願——獲得自動或暫時的聯合國會員身分。這個解決方案不但有利台灣，而且也有利科索沃（Kosovo）及巴勒斯坦等其他國家。例如，科索沃已與一百零八個國家建立外交關係，但仍被拒絕給予聯合國會籍。國際社會需要的是一種承認國家的機制，不受個別國家自私權力運作的操縱。顯然，任何聯合國採取的程序，可能遭受一個安全理事會會員國的阻擋或者大會會員國的遊說影響。就台灣來講，因為中國是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將是一個大障礙。但是，聯合國可將辯論的場域放在大會，在大會，反對一個新會員入會的國家政府，應負有舉證責任，陳述為什麼反對。遭遇困難的案件，也可向國際法院請求發表諮詢意見，以確保聯合國大會採取的標準能夠公平適用。

雖然，要解決承認問題的前景可能遙遠，但是，台灣應該能夠努力在國際社會表現與中國不同，而促進國家正常化。這可能要國名改為「台灣共和國」或者制定台灣新憲法。緩和一點，可努力透過強調台灣獨特的歷史與國格的全球性教育，使台灣的耳目一新。台灣應該繼續運用其經濟資源，幫助其他發展中的國家以及提供必要的援助。台灣應該與那些有外交關係的國家維持堅強有力的聯繫，更進而與沒有外交關係的國家建立互動的機制。向國家正常化的道路前進，將會為台灣提供最大的機會，促進台灣人民廣義的安全。人類安全的概念，不限於減少暴力或強制的威脅，而且也有正面的價值涵義。為達此目的，台灣可能需要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安全保證，包括聯合國在內。中國公開的侵略，如1990年伊拉克侵略科威特，是不能容忍的。

世界不但變為更小，而且更擁擠。隨著全世界日益相互連結及相互依賴，全人類的認同感，減少了隔離與偏狹。我們共同的利益成為焦點，產生當代新的國際法。新港學派的國際法，呼籲世界公民應有廣泛的教育，培育全球性的意識，瞭解以共同利益作為有益世界秩序的基礎。如此，可提供一個樂觀的願景及立足點，從事政策的推薦及評估，同時，認識未來願景與目前現實之間的差距。決策的結果可由兩大目標加以評估：達成最起碼的世界秩序，減少沒有經授權的脅迫暴力，以及最適當的世界秩序，促成所有被珍惜的人性尊嚴的價值同成同享的最大化。要達成國家正常化與獲得聯合國會員國身分是一項挑戰性、艱難的工事。台灣的政府與人民必須持之以恆。台灣必須繼續其訴求，喚醒世界全人類的良心良知。台灣不安、不確定的國際地位不能任其年年隨波逐流，永遠無解。

【註釋】

1. Murray A. Rubinstein, *Political Taiwanization and Pragmatic Diplomacy: The Eras of Chiang Ching-kuo and Lee Teng-hui, 1971–1994*, in *TAIWAN: A NEW HISTORY* 465 (Murray A. Rubinstein ed., 2015).
2. J. Michael Cole, *Taiwanese Occupy Legislature over China Pact*, *THE DIPLOMAT*, Mar. 20, 2014, available at <http://thediplomat.com/2014/03/taiwanese-occupy-legislature-over-chinapact/>.
3. See, e.g., *China Able to Attack Taiwan by 2020: Report*, *TAIPEI TIMES*, Oct. 9,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front/archives/2013/10/09/2003574061>.
4. See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8, 2015), available at <http://www.cfr.org/china/department-defense-military-security-developments-involving-peoples-republic-china/p28408>.
5. Isaac Stone Fish, *An Offer They Can’t Refuse*, *FOREIGN AFF.* (Feb. 2014), available at <http://foreignpolicy.com/2014/02/12/an-offer-they-cant-refuse/>.
6. Joshua But & Colleen Lee, *Opponents of Beijing Ineligible to Be CE: Top Chinese Official*,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r. 25,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scmp.com/article/1199015/opposition-camp-members-cant-run-chief-executive-says-npc-official>.
7. *Full Text: The Practice of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olicy in the HKSAR*, *CHINA DAILY*, June 10, 2014, available at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14-06/10/content_17576281_11.htm.
8. Bruce Gilley, *Not So Dire Straits*, *FOREIGN AFF.* (Jan. 2010), available at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china/2010-01-01/not-so-dire-straits?cid=rss-foreign_affairs_report_a_year-not_so_dire_straits-000000.
9. *Id.*
10. RUUD VAN DIJK, *1 ENCYCLOPEDIA OF THE COLD WAR* 1ST ED. 319 (2008).
11. *Id.*
12. Nat Bellocchi, *Gilley’s “Finlandization” Is Wrong*, *TAIPEI TIMES*, Jan. 18,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editorials/archives/2010/01/18/2003463745>.
13. *Id.*
14. *Id.*
15. Jyrki Kallio, *Finlandization Is No Model for Taiwan to Follow*, Finn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Blog, Feb. 5, 2010, http://www.fiia.fi/en/blog/259/finlandization_is_no_model_for_taiwan_to_follow/.

16.*Id.*

17.*Id.*

18.*Id.*

19.*See, e.g.,* Meng-chang Yao, *Permanent Neutral State: A New Vision for Taiwan?*, available at http://www.taiwanthinktank.org/ttt/attachment/article_618_attach2.pdf.

20.Lin v. United States, 539 F.Supp.2d 173 (D.D.C. 2008), *aff 'd*, 561 F.3d 502 (D.C. Cir. 2009).

21.*Id.* at 11.

22.Lin v. United States, 539 F.Supp.2d 173 (D.D.C. 2008).

23.*Id.*

24.Lin v. United States, 130 S. Ct. 202 (2009).

25.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Art. 1, Dec. 26, 1933, 49 Stat. 3097, 3100, 165 L.N.T.S. 17.

26.*See* LUNG CHU-CHEN,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POLICY ORIENTED PERSPECTIVE 3D ED. 42 (2015).

27.Formal recognition is not a requirement for statehood under the Restatement (Third) of Foreign Relations. *See* Restatement (Third)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 201 (1987).

28.*Id.* §201 cmt. b.

29.*Id.* §201 cmt. d.◆